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黃山料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日常風景有限公司清算展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5年2月19日起展期至民國115年8月18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曾任日常風景有限公司（下稱系爭公司）主經營者之第三人邱致謙隱匿帳冊、避不見面，致會計師無從進行後續之申報作業，恐無法於原定期限內完成清算程序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。

二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又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公司之清算程序有聲請意旨所述情事而無法於6個月內完成清算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其與邱致謙對話紀錄為佐，堪信為真。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主文所示日期完結清算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童靖文